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0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傅勇国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提议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公司支付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年度报酬为95万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傅勇国、黄兆斌、符荣武、陈捷斌和李峻峰五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2位董事表决结果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市出菌特贸易有限公司接受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物流仓储运输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购销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销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傅勇国、黄兆斌和符荣武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位董事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与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傅勇国、黄兆斌及符荣武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位董事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与佛山市三水飞马包装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傅勇国、黄兆斌及符荣武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位董事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公司与广州人印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傅勇国、黄兆斌及符荣武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位董事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公司与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傅勇国、黄兆斌及符荣武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位董事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定2019年银行等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的银行等授信额度已陆续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获得银行等机构的敞口授信额度为26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即在敞口总额不超过26亿元范围内办理2019年银行等机构授信融资业务,具体向各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将视各机构批准情况而定。决议有效期届满后,如遇决议事项未作调整的情况时,为保障公司能正常使用银行等授信额度,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确定下一年度银行等机构授信总额度前。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现需继续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期末净资产(合并口径)净资产40%的融资产品,并拟向融资担保公司申请为该融资提供担保增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类债券等,单一或集合信托等结构化融资产品,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发行方案按照各个债券产品的要求进行。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1.申请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期末净资产(合并口径)净资产40%(不包括2017年已取得核准发行批复但尚未发行的剩余短期融资券额度1.7亿元);

2.发行期限: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各期期限不超过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目录内期限范围。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及其他符合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用途;

5.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和资产支持类债券等;

2. 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向发行方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等;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根据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登记、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向次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6. 办理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7. 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二项议案所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第一、二、四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第一至五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0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时终止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合作关系,并确定其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79.5万元人民币。该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提议变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已终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友好协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审计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为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会业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四)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五)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审众环常年为多家A股上市公司、大型央企、新三板等企业服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财政投资评审资格、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审计资格、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资产评估资格等资质。拥有一批审计专业人员(四注、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税务师等执业资格人员,部分从业人员执业时间在5年以上,部分人员具有丰富的交易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公司支付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年度报酬为79.5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因考虑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0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确保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现需继续申请发行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期末净资产(合并口径)净资产40%的融资产品,并拟向融资担保公司申请为该融资提供担保增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类债券、单一或集合信托等结构化融资产品,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发行方案按照各个债券产品的要求进行。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1.申请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期末净资产(合并口径)净资产40%(不包括2017年已取得核准发行批复但尚未发行的剩余短期融资券额度1.7亿元);

2.发行期限: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各期期限不超过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目录内期限范围。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及其他符合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用途;

5.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和资产支持类债券等;

2. 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向发行方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等;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根据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登记、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向次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6. 办理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7.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24个月。

三、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需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监会、信托公司等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0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19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与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宁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奇宁公司采购氯酸钾、氯酸钠等原料,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化公司”)向奇宁公司采购脂肪酸甲酯磺酸钠等原料,本公司子公司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化研究所”)向奇宁公司采购ME脂肪酸甲酯、MES等原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总金额不超过28,365.39万元,截止至2018年11月30日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2,718.20万元。

2.与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天公司”)拟向奇天公司采购物流及仓储服务费用,由奇天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化公司”)提供受托物流的库存和及时生产)配送等,及下线仓储、装箱、运输、报关报运等一条龙物流及全国的保税物流仓国际VMI(供应商管理的库存)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总金额不超过3,386.52万元,截止至2018年11月30日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3,045.16万元。

3.与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印刷厂”)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2019年拟向人民印刷厂采购包装材料,向其采购胶囊、塑料袋、不干胶、纸箱等包装材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总金额不超过1,206.90万元,截止至2018年11月30日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181.17万元。

4.与广州人印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印包装”)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向人印包装采购塑料、包装袋和卷膜品等材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总金额不超过172.41万元,截止至2018年11月30日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57.18万元。

5.与佛山市三水飞马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飞马”)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向三水飞马采购瓶、盖、泵头等包装材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总金额不超过215.52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207.53万元。

6.与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衡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琦衡公司采购三氯乙酰氯、乙基氯化物等原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总金额不超过10,344.83万元,截止至2018年11月30日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4,600万元。

7.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百花公司采购香精等原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总金额不超过482.76万元,截止至2018年11月30日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355.57万元。

8.与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化公司”)的关联交易:

奇化公司拟向百花公司销售各类玫瑰纯露、玫瑰精油原料、丙二醇、各类精油原料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总金额不超过14,598.15万元,截止至2018年11月30日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5,685.18万元。

9.与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天公司”)

奇天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奇天公司32%股份,本公司副总经理程志滨先生在奇天公司担任董事之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本公司与奇天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奇天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根据对奇天公司货运能力、主要时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进行分析,认为奇天公司应具备履约能力。

(二)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百花公司工商登记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北路560号(南楼)911室;法定代表人:钟炼军;注册资本:3,592,562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22933T;主营业务:制造各类香料、香精、食品用添加剂、加香剂、脂化剂、清洗剂、食用色素等,加工糖果、饼干等,收购农副产品。百花公司2018年11月末的总资产为34,220.71万元,净资产为16,573.32万元,2018年1-11月营业收入为43,966.87万元,净利润为1,657.7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百花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斌先生、董事符荣武先生和独立董事李峻峰先生为百花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本公司与百花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百花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根据对百花公司生产能力、主要时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进行分析,认为百花公司应具备履约能力。

(二)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奇天公司工商登记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广州市;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南楼1602房;法定代表人:徐小红;注册资本: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679708506J,主营业务:道路普通货运、装卸、仓储;货物监装、监卸、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等等;主要股东为广州市嘉诚运输有限公司占有该公司68%股份,本公司占有该公司32%股份。奇天公司2018年11月末的总资产为3,649.23万元,净资产为2,006.73万元,2018年1-11月营业收入为324.33万元,净利润为656.5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奇天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奇天公司32%股份,本公司副总经理程志滨先生在奇天公司担任董事之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本公司与奇天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奇天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根据对奇天公司货运能力、主要时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进行分析,认为奇天公司应具备履约能力。

(三)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奇宁公司工商登记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广州市;住所:广州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小虎南二路9号;法定代表人:李海鹰;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056523914XK;经营范围:1,3-苯二酚、三氯乙酰氯、副产盐酸生产,危险化学品批发;农化产品生产技术研发;对氯苯甲醚、三氯吡啶醇钠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公司占有该公司25%股份。琦衡公司2018年11月末的总资产为103,168.71万元,净资产为29,901.59万元,2018年1-11月营业收入为31,854.29万元,净利润为1,094.7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参股琦衡公司,持有其25%股份,本公司董秘王志刚先生担任琦衡公司董事之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本公司与琦衡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琦衡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根据对琦衡公司生产能力、主要时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进行分析,认为琦衡公司应具备履约能力。

(五)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塑集团”)

1. 基本情况:

广塑集团工商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南路50号1号楼2楼;法定代表人:傅勇国;注册资本:222889.7297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905212958;经营范围: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薄膜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保护膜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合成材料(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金属管道制造;塑料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广塑集团2018年11月末的总资产为128,097.54万元,净资产为43,368.7万元,2018年1-11月营业收入为533,265.67万元,净利润为785.7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塑集团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公司董事长傅勇国先生同时担任广塑集团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本公司与广塑集团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塑集团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根据广塑集团生产能力、主要时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进行分析,认为广塑集团应具备履约能力。

(六)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印刷厂”)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人民印刷厂工商登记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黄石路江夏村糖边岭大院内自编13号自编8号;法定代表人:贺成国;注册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0410Q1;经营范围:书、报刊印刷;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本期印刷;内贸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危险品仓储);其他分设备维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塑料薄膜制造;包装材料的销售;包装装潢设计服务;人民印刷厂2018年11月末的总资产为13,657万元,净资产为11,666万元,2018年1-11月营业收入为16,042万元,净利润为79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人民印刷厂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本公司与人民印刷厂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人民印刷厂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根据对人民印刷厂生产能力、主要时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进行分析,认为人民印刷厂应具备履约能力。

(七)佛山市三水飞马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飞马”)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三水飞马工商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工业开发区南丰大道侧(办公楼,主车间);法定代表人:陈刚旭;注册资本:4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737579678A,营业范围:加工,生产,销售:塑料包装制品,塑料薄膜制品,塑料模具,塑料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水飞马2018年11月末的总资产为6,673万元,净资产为1,921万元,2018年1-11月营业收入为8,400万元,净利润为13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水飞马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本公司与三水飞马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三水飞马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根据对三水飞马货运能力、主要时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进行分析,认为三水飞马应具备履约能力。

(八)广州人印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印包装”)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人印包装工商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广州市;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南路83号大院自编3号楼白编103房;法定代表人:李志;注册资本:15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7904369A,营业范围:包装材料的销售;塑料制品批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包装装潢设计服务;纸张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人印包装2018年11月末的总资产为34383万元,净资产为149.19万元,2018年1-11月营业收入为425.89万元,净利润为22.2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人印包装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本公司与人印包装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人印包装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根据对人印包装经营情况和主要时务指标进行分析,认为人印包装应具备履约能力。

(九)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化工”)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广州化工工商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广州市;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北路691号之一1501房;法定代表人:马裕辉;注册资本:3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1910C,营业范围: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销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人印包装2018年11月末的总资产为20,750万元,净资产为3,746万元,2018年1-11月营业收入为86,091万元、净利润为80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化工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本公司与广州化工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化工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根据对广州化工经营情况和主要时务指标进行分析,认为广州化工应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与百花公司的关联交易:

1.向百花公司采购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向百花公司采购各类香精原料。

(1)交易标的:本公司向百花公司采购香精,作为本公司的洗涤用品原料使用。主要包括柠檬香精、木瓜香精、洁润香精、浴液香精、甜橙香精、香茅油、薄荷素油和各类香精原料等。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公司根据产品配方需要,确定适用的香精类型。经向供应商进行询价和了解香精供应情况,在同等质量的情况下,只有百花公司符合本公司需求,具价格较低。本公司选择与百花公司进行交易,并根据百花公司的报价,双方协定交易价格。根据不同类型的香精,按每千克含税单价在89元至240元之间定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收到发票日后60天内以支票、划款、现金、承兑汇票等双方认可的方式支付货款。

(4)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关联交易根据全年预计总额,按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相应的权力机构审批,自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5)履行合同的期限和合同的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子公司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各类香精原料。全年采购总额不超过10万元。

(1)交易标的:奇化公司向百花公司采购各类香精原料。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公司根据产品配方需要,确定适用的香精类型。经向供应商进行询价和了解香精供应情况,在同等质量的情况下,只有百花公司符合本公司需求,具价格较低。本公司选择与百花公司进行交易,并根据百花公司的报价,双方协定交易价格。根据不同类型的香精,按每千克含税单价在100元至150之间定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先款后货以电汇方式支付。

(4)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关联交易根据全年预计总额,按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相应的权力机构审批,自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履行合同的期限和合同的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向百花公司销售各类玫瑰精油等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百花公司销售各类玫瑰纯露、玫瑰精油原料、丙二醇、各类精油原料等。

(1)交易标的:奇化公司向百花公司销售各类玫瑰纯露、玫瑰精油原料、丙二醇、各类精油原料等。拟向百花公司销售玫瑰纯露5吨,玫瑰精油5千克,丙二醇20吨,各类精油原料视情况而定,全年销售总额含税不超过75.75万元。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奇化公司向百花公司提供与其他客户一样的产品报价,其中,玫瑰纯露15000元/吨、玫瑰精油66500元/千克、丙二醇12500元/吨、各类精油原料300-500元/千克,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定。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销售各类玫瑰纯露、玫瑰精油原料、各类精油原料先货后款,百花公司在收到发票后,按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销售丙二醇,百花公司以电汇方式付款,奇化公司需于收款后7日内交货。

(4)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关联交易根据全年预计总额,按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相应的权力机构审批,自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5)履行合同的期限和合同的有效期: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3. 向百花公司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子公司南沙浪奇拟与百花公司签订能耗结算协议,向百花公司提供生产所需自来水、电以及蒸汽。

(1)交易标的:南沙浪奇向百花公司提供其在南沙浪奇工业园内生产所需的自来水、电以及蒸汽。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南沙浪奇向百花公司提供其在南沙浪奇工业园内生产所需的自来水、电以及蒸汽。双方协定能耗价格为,水价:水费价格相为8.19元/吨。电价:1.1434元/度计算。蒸汽价:单价为206.28元/吨。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南沙浪奇在季度结束月份10日前向百花公司发出收款通知书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百花公司在收到收款通知书后十个日以内将季度能耗款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逾期不付将每天缴纳0.5%的滞纳金。

(4)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关联交易根据全年预计总额,按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相应的权力机构审批,自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5)履行合同的期限和合同的有效期: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与奇天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市出菌特贸易有限公司继续与奇天公司合作,拟与奇天公司签订物流及仓储服务的合同,由奇天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出菌特公司提供成品及半成品的物流配送、货物运输及仓储管理服务。

1. 交易标的:由奇天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出菌特公司提供成品及半成品又运、装卸、保管、出入库、整理、原材料VMI&JIT配送等,及下线仓储、装箱、运输、报关报运等一条龙物流及全国的保税物流仓国际VMI等。

本公司经向几家全程物流商进行询价,了解仓储管理及货运能力情况,根据全程物流商报价情况,选择与具有价格优势、仓储管理和货运能力较强的奇天公司进行交易,并根据奇天公司的报价,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定具体的交易价格。

具体到各城市的运输费用按协议时间计算,若有新增地点,其运输时间和运输费用则按已签合同上距离相近地点的价格双方商定;当运输市场出现价格波动较大时,运输单价价调整必须经过双方的协商确认后才能实施。预计全年交易金额含税不超过3,920万元。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为月结,奇天公司于当月5日前将上月服务费及其他会费账目通求书提交公司,经公司确认后,由奇天公司向公司提供发票,公司于当月25日前将上月所有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奇天公司于每月的前7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服务费及其他会费账目请求书提交出菌特公司,经出菌特公司确认后,由奇天公司向出菌特公司提供发票后,出菌特公司应在30日内将发票对应金额支付给奇天公司。

4.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关联交易根据全年预计总额,按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相应的权力机构审批,自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5. 履行合同的期限和合同的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与奇宁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向奇宁公司采